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委托理财事项授权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委托理财事项授权额度的议案》，并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在投资资金余额人民币 60 亿元以内进行委托理财投资，投资范围包括银行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和货币型基金等低风险产品。有关委托理财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

二、委托理财主要内容

1、委托理财的目的

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，有利于改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提高公司资产回报率。

2、投资金额

投资资金余额在人民币 60 亿元以内，有关委托理财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

3、委托理财范围

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、财务状况良好、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，投资银行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和货币型基金等低风险产品。

4、委托理财期限

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。

三、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

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。

四、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，理财是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实施的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
六、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1、存在的风险

投资风险：虽然本次理财产品都需要经过严格的评估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，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。

2、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内部控制制度》等规定进行投资理财决策，选择资信状况、财务状况良好、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，加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风险管控，防范投资风险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七、独立董事意见

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，有利于改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提高公司资产回报率，同意将有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